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153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梁閔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432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1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1日16時30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矢口否認其有於聲請意旨所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辯稱：伊可能是吃了感冒藥才導致尿液呈現陽性反應等語。惟查：

（一）被告於113年3月11日16時30分許經警採集之尿液，經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先依據酵素免疫分析法(EIA)為初步檢驗，再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LC/MS/MS)確認

01 檢驗結果，檢出安非他命濃度為3140ng/mL、甲基安非他命
02 濃度為36300ng/mL，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情，有該
03 中心000年0月00日出具之尿液檢驗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
04 書、嘉義縣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05 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06號）等件在卷可憑，
06 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7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被告於警詢時先係供稱其有於113年3
08 月10日晚間，於自宅以將安非他命結晶體倒入針筒後，以食
09 鹽水將之融化後再注射於手臂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且
10 表示最近僅有服用胃藥等語（警卷第11頁），然於臺灣嘉義
11 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方改稱並未施用毒品，而可
12 能係服用感冒藥導致尿液呈陽性反應云云（偵卷第19頁反
13 面），則被告前後供述不一，實值懷疑；況依毒品檢驗學上
14 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
15 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
16 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
17 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
18 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
19 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
20 定，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又口服甲基安非他命後會快
21 速吸收，經口服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其中約4
22 3%以甲基安非他命原態排出，約5%代謝為安非他命排出，
23 是以若尿液含有甲基安非他命及其代謝物安非他命成分，即
24 可知行為人曾服用甲基安非他命或可代謝成甲基安非他命之
25 成分。至毒品施用後於尿液、血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與
26 施用劑量、施用頻率、施用方式、施用者飲水量多寡、個人
27 體質、代謝情況、檢體收集時間點及所用檢測方法之靈敏度
28 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而依文獻資料，一般於尿液中可
29 檢出之最大時限，安非他命為1至4天，甲基安非他命為1至5
30 天等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
31 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2年6月27日管檢字第0920004781

01 號函、92年7月23日管檢字第0920005609號函分別釋明在
02 案，且係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是本案被告為警採集
03 之尿液，經依前開報告所示初步檢驗及確認檢驗等過程，已
04 可排除偽陽性反應之可能，況被告上開尿液檢驗結果，檢出
05 安非他命濃度為314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36300ng/m
06 L，已逾液相、氣相串聯質譜儀法確認檢驗之閾值濃度（甲
07 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安非他命濃度為100ng/mL以上），足
08 認被告確有於113年3月11日16時30分許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
09 內之某時許，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行無
10 訛。故被告上開辯詞，尚難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
11 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堪以認定。

12 (三)被告未曾因施用毒品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有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4 (四)本案檢察官依其裁量審酌被告否認犯行，且仍有偵、審案件
15 (販毒、公共危險)可預期未來須入監服刑為由，認被告不適
16 合自費戒癮治療，故被告本案不宜為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
17 分，因此對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向本院聲請裁定觀
18 察、勒戒，於法並無不合，且檢察官審酌裁量亦無違法或失
19 當之情形，故檢察官之聲請應予准許。從而，聲請人之聲請
20 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1 (五)又本院函請被告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件檢察官聲請觀察、勒
22 戒得以具狀或請求開庭之方式陳述意見，業給予被告表示意
23 見之機會，周全被告之程序保障，惟被告迄今均未以書面或
24 言詞回覆，足見被告自行放棄對於本件聲請陳述意見之機
25 會，則本院審酌卷內相關證據後，認為本件已達顯無必要傳
26 喚被告到庭之情形，附此敘明。

27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
28 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3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舒萍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2 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林可芯